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信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信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11月30日）。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河信壤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星河信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信壤持有公司62,571,8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4%。

（三）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星河信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份（占其持股比例80.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0%），因浙江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对桓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人鹏飞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一案的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而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星河信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的股票中共有526,371,410股登记在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307,713,178股转增股票；同日，管理人向64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5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23,650,274股转增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9月25日，管理人向9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69,1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6月23日，管理人向2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8,994,802股转增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9月25日，管理人向9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69,1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本次过户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报告，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调解中（该案主要系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于2023年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

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要求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双方确定损失金额后，部分中小投资者按照重整计划选择了“现金+股票”的债权清偿方案，管理人根据南京中院作出的已生效法律文书，向南京中院申请通过管理人专用账户向90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202,198股。

2025年10月30日，南京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出具办理上述股票过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前，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公司80,108,272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6.18%；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79,906,074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6.16%，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2.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中国结算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1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6日15: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5:00-1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30-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3人，代表股份238,698,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8人，代表股份231,72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0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0人，代表股份10,96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6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0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3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人，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77%。

3.本次会议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236,945,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07%；反对2,70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9%；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9,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768%；反对2,704,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665%；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7%。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子威、周雨翔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四川”）

● 投资金额：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飘飘四川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香飘飘四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及销售。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三）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产业创新园锦华大道南段5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产业创新园锦华大道南段59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不含酒类）生产加工、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食料加工、饮料制造

（四）增资金额

□增资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资金来源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方式 口头协议

□增资期限 60个月

□增资比例 口头比例

□是否跨境 口是□否

（五）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香飘飘四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及销售。

（二）增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三）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65.15 23,862.84

负债总额 8,614.67 5,830.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850.58 18,032.22

资产负债率 31.37% 24.43%

科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68.20 53,160.95